

#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一、為位於土庫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內(建築物門牌: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房屋 樓 棟,係民國 61年12月30日實施都市計畫  
73年11月20日實施區域計畫

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今因(接水、接電、門牌、營業申請\_\_\_\_\_ )需要,  
請 貴所發給證明。

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證明文件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登記證明。

(五項擇一)2·戶籍遷入證明。

3·建築物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編號第 \_\_\_\_\_ 號)。  
本證明可核對建築物構造及現場面積。

4·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需附當時裝錶證明正本)。

(二)、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三)、現場建築物四面照片各一張。

(四)、如非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請附委託書,並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切結書

此 致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茲為申請舊有房屋證明，建築物位於土庫鎮 段 地號為利貴所審核，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61年12月30日實施都市計畫

一、本建築物確實於民國 73年11月20日實施區域計畫

前既已存在，且無擅自拆除重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

二、本申請證明之行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

此致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任〈同意〉書

立委任〈同意〉書人\_\_\_\_\_因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舊有房屋證明，特委任〈同意〉\_\_\_\_\_代為申請。

此 致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立委任(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証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受委任(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証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現況照片

| 正立面照片 | 背立面照片 |
|-------|-------|
|       |       |
| 左側照片  | 右側照片  |
|       |       |